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号

关于给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路桥信息），注册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70号18楼。

于征，时任路桥信息董事长。

魏聪，时任路桥信息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黄育苹，时任路桥信息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陈嘉鸿，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、智慧停车事业部副总经理。

郭伟，时任路桥信息副总经理。

林海，时任路桥信息财务部经理。

王军学，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。

邹榕，时任路桥信息职工监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号），路桥信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路桥信息通过签订虚假合同、虚构销售业务、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，2023年、202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5,835,974.32元、25,764,001.49元，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营业收入的6.66%、10.71%；虚增利润15,307,059.32元、22,459,275.84元，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利润总额的73.57%、103.50%，导致公司2023年、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5年9月29日，路桥信息发布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涉及上述影响的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。

路桥信息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年8月4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4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4条的规定。

于征时任路桥信息董事长，全面主持公司工作，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分管营销中心，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，知悉

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，在路桥信息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于征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12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1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魏聪时任路桥信息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，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，在路桥信息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魏聪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12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1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黄育苹时任路桥信息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，协助分管智慧停车事业部，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同意确认相关收入，未能确保财务会计真实、准确反映业务实质，在路桥信息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黄育苹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陈嘉鸿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、智慧停车事业部副总经理，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，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陈嘉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郭伟时任路桥信息副总经理，分管智慧轨道事业部，应当知悉智慧轨道业务提前确认收入情况，未勤勉尽责，在路桥信息2023年、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郭伟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4.2.9条、第5.1.2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5条、第4.2.9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林海时任路桥信息财务部经理，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确认相关收入并调整成本，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林海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王军学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，实施部分虚构业务并存在伪造业务合同和验收单的情况，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王军学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1.5

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邹榕时任路桥信息职工监事，知悉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未勤勉尽责，在路桥信息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邹榕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20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4 年 4 月 30 日修订）第 1.5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20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给予路桥信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给予于征、魏聪公开谴责，认定于征、魏聪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给予黄育苹、陈嘉鸿、郭伟、林海、王军学、邹榕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6年1月15日